

警察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K

協會檔號 OUR REF: () in SS/C 1/36 Pt. 10

來件編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座 10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羅翠薇女士)

羅女士：

**紀律部隊法例的附屬規例 / 規則
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的修訂建議**

貴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來信(檔號：CSBCR/DP/1-010-005/6)，徵詢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

繼我們早前進行了諮詢，以及貴局與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面後，警察職方協會(員佐級協會、海外督察協會、以及警司協會)(「警察職方」)現可確認普遍支持涉及以下範圍的第一階段法例修訂：

- 有關1)准許違紀人員申請聘用律師代表，以及2)書面、錄音或錄影記錄可同為聆訊程序的正式記錄等兩項建議。
- 賦予政務司司長委任委員會和相關事宜的權力轉移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修訂違紀行為「conduct likely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 / 其行為可能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中英文描述。
- 參照《警察(紀律)規例》第III部內關於督察的紀律處分程序的若干安排，修訂第II部內有關初級警務人員的同類安排，包括施加延遲或停止增薪懲罰的建議。
- 當局可在違紀人員無合理理由缺席聆訊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JUNIOR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員佐級協會

OVERSEAS INSPECTORS'
ASSOCIATION
海外督察協會

SUPERINTENDENTS'
ASSOCIATION
警司協會

有關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去信貴局，並曾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書(警評會職方文件D/2010/1)，闡述在較早前的諮詢中提出的事項，警察職方欣悉所提出的四項建議中，有三項建議取得警隊管理層的支持，現將在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中作出跟進。我們明白進一步協調《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和第III部的內容及在有關初級警務人員的紀律研訊程序中新增延遲或停止增薪懲罰的理據所在，我們認為該等修訂可以接納並適用於有關的初級警務人員，惟不適用於已達頂薪點的初級警務人員(警員的頂薪點為警務人員薪級第15點；警長的頂薪點為警務人員薪級第24點；警署警長的頂薪點為警務人員薪級第31點)。

為使紀律聆訊程序更具效率及對各級人員更為公平，警察職方會繼續尋求所需的法例修訂，並盡可能協調《警察(紀律)規例》的各個部分。我們可考慮適當改善紀律處分機制，或與現時多個公務員職系採用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的紀律處分機制進行劃一工作。有關進一步修訂法例方面，我們獲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先向我們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才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

關於第二階段的工作，警察職方獲悉貴局會致力落實我們的建議(該建議已獲警隊管理層的支持)，即建議把可能導致免職或降級處分的紀律研訊，與不可能導致這類處分的紀律研訊加以區分。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落實此項建議，並正就第二階段須確實推動的其他具體項目諮詢三個警察職員協會會員的意見。

警察職方期望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項目能在獲得立法會議員支持的情況下通過生效，並希望盡快邁向下一階段有關紀律處分機制的檢討工作。我們會著力為日後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向警隊管理層和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的詳情。



黃程
員佐級協會
主席



顏邦智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岑維健
警司協會
主席

警察職方協會(員佐級協會、海外督察協會、以及警司協會)

轉交：

警務處處長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紀常會主席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